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93號

聲請人 黃焜萬

相對人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楊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施慶昌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成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號判決，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即上訴人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業經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包括：（一）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7,710元、（二）勘查費、謄本費4,150元、（三）複丈費12,000元，共計23,860元。次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2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施慶昌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聲請人即原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先為確定（即聲請人敗訴部分），是聲請人即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772元。

【計算式： $23,860 \times (1 - 4/5) = 4,772$ 】，餘19,088元【
計算式： $23,860 - 4,772 = 19,088$ 】依臺中高分院109年上易
字第11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之裁判，由相對人即金元達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據此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用額即確定為19,08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信 昌